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
项目强电施工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15

采 购 人：鹤壁市供销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开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图 纸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强电施工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强电施工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有效时间内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15
- 2、项目名称：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强电施工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784387.52 元
最高限价：3784387.5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0816-01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强电施工	3784387.52 元	3784387.52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标示的全部内容。
- （2）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4）履约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合格。

6、工期：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

3.3、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四级、承修四级、承试四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3.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120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项目经理需要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是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否则无效）。

3.5、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5月8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1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5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信息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

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CA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投标人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人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供销合作社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中段 25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3751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鹤壁开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南海路交叉口西南角百汇大厦 10 楼

联系人：于宏垵

联系方式：1393821420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宏垚

联系方式：139382142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供销合作社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中段 25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375186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鹤壁开泰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与南海路交叉口西南角百汇大厦 10 楼 联系人：于宏垚 联系方式：13938214208 电子邮件：hbjkggzbcg@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现代农业流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强电施工
1.1.5	建设地点	鹤壁市
1.2.1	资金来源	专项债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标示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3.4	质保期	两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除招标文件内容外，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变更公告（如有）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组成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 [2019]4 号要求，不再对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3.8.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4.2.2	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传，即投标人应当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4）唱标； （5）生成开标记录； （6）开标结束。 具体以电子系统程序为准。 注：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公告注明的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经济及技术专家共_4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 名；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的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经评审结算后支付结算价款的 10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函。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的形式：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工程保函、电汇或转账形式，鼓励投标人选择使用工程保函。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2%。 提供工程保函的，保函期限应为整个建设期，工期延期保函期限相应延期。
	质量保修保证	质量保修保证金的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金额的 3%的工程保函。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词语定义		
	类似项目	/
11.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不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3784387.52 元
11.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1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 否 ☒ 是，按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编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1.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否 ☒ 是，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1.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出席 ☒ 不出席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11.7 中标公告及期限	
	中标结果公告与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1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节规定的情形及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外，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1.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13 其他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
11.14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

	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仍在执行期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如实提供相关材料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4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及变更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按照实际情况，适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以网上补遗形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组成：

一、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管理机构；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承诺书
- (八) 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部分

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仅适用于资格预审的情形）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专项条款：农民工保障金的承诺

投标人在工程投标文件中不具备下述二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 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交《建筑劳务人员工资保障金支付保函》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投标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上传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上传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上传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3.8.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8.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4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

事宜，具体按照“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截至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其撤回投标文件。上传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化平台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3 如果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文档下载”的相关说明。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唱标；
- (5) 生成开标记录；
- (6) 开标结束。

具体以电子系统程序为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

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工程质量保修保证、履约担保

7.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由于第一中标候选人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采购人要求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属于第 8.1 条第（1）种情况时，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名称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3：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盖章即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编制招标文件有其他要求的要明确列示
注：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3、根据鹤财购【2022】33号规定：投标人在参加全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参考格式见附件1)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附后)，即可参加采购活动。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 值 构 成 (总 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50 分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 号)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壁市鹤财办购【2022】8 号）文件规定：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工程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视同小微企业。						
2.2.2（2）	商务标 （20 分）	<table><tr><td>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6 分)</td><td>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2 分。 2、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得 3 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缺项不得分； 3、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td></tr><tr><td>企业业绩(4 分)</td><td>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缺项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td></tr><tr><td>企业实力(6 分)</td><td>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年度优秀企业证书得 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信企业证书得 2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力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以颁发日期为准）</td></tr></table>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6 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2 分。 2、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得 3 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缺项不得分； 3、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4 分)	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缺项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实力(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年度优秀企业证书得 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信企业证书得 2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力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以颁发日期为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 (6 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2 分。 2、项目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得 3 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员、材料员、资料员），缺项不得分； 3、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业绩(4 分)	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缺项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企业实力(6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年度优秀企业证书得 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信企业证书得 2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力承装（修、试）三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以颁发日期为准）							

		服务承诺（4分）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后续服务、优惠承诺等具体服务措施的承诺进行打分。承诺如下： 1、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得1分； 2、承诺符合工程实际、依法依规、合理详实的优惠承诺，得1分； 3、承诺能做到连续施工，不因资金等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得1分； 4、承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其他服务承诺，（如接受采购人的合理建议、合同履行期限及质保期质量保证承诺等内容），得1分； 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2.2.2（3）	技术标（50分）	1.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分）	①技术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招标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得5分。 ②技术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满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其中有个别细节（如在施工流程、季节性施工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①质量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招标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得5分。 ②质量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满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其中有个别细节（如质量管理模式、设备质量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①安全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招标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得5分。 ②安全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满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其中有个别细节（如应急预案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①环保、扬尘管理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招标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得5分。 ②环保、扬尘管理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满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其中有个别细节（如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0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得 5 分。 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满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其中有个别细节（如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分)	①拟投入人员、机械设备、主要物资等资源配备计划完全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5 分。 ②拟投入人员、机械设备、主要物资等资源配备计划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满足保证进度计划，其中有个别细节(如物资供应方面、人员投入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5分）	①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招标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得 5 分。 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满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其中有个别细节（如施工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8.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采用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5分）	①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得 5 分； ②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满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有个别细节（如利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降低造价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9.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5分）	①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得 5 分； ②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满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有个别细节（如绿色施工管理内容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10.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①风险管理措施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切合招标文件及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得 5 分。 ②风险管理措施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满足本项目的招标文件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其中有个别细节（如风险规避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如有缺项或不可行则该项得 0 分。 注：以上不累计得分
	注:1. 投标人最终得分=报价得分+商务标+技术标。 2. 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技术部分编制中某项内容与本工程无关联的为不可行，不可行本项不计分。 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不再提交以上各种证明（证书）等材料原件，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执行。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标得分高者优先；商务标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者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评标原则

1.2.1 客观、公正、审慎；

1.2.2 严格保密；

1.2.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1.2.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5 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和符合性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不予通过：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在本次采购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完全相同的；
 -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⑥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⑦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⑧其他涉嫌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4、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1.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4.1.2 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4.1.3 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C；

4.1.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5 投标人得分=A+B+C。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6 若投标人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6.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6.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6.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6.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7 投标文件的澄清

4.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需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
- (8) 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①) _____。

②) _____。

③)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 包 人 提 交 项 目 管 理 机 构 及 施 工 现 场 管 理 人 员 安 排 报 告 的 期
限：_____。

3.3.3 承 包 人 无 正 当 理 由 拒 绝 撤 换 主 要 施 工 管 理 人 员 的 违 约 责
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 承 包 人 原 因 造 成 工 期 延 误 ， 逾 期 竣 工 违 约 金 的 计 算 方 法 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单位以材料采购价格并提供证明材料报建设单位审查核实后，进行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发包人复核，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款差额的依据。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执行鹤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批准印发的最新一期的《鹤壁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2.2.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工程结算以审计局的审核结果为结算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质保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要求：乙方需将本工程所产生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全部缴纳至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

附件 1:

承包人履约保函
(合同签订前由承包人提供履约保函)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质保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各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ggzy.hebi.gov.cn>”，本项目系统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请各投标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ggzy.hebi.gov.cn>”，本项目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准执行。
2. 按照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部分

一、商务标、综合标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道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造师（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总价	小写： 元 大写：				
质量要求					
工期（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拟派项目管理机构

1、拟派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2、拟派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条要求，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本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扫描件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拟派注册建造师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有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任职变更事项的，请说明情况应附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人员。

附拟派人员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拥有的岗位资格		专业职称	
岗位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能证明企业的合法性、符合资格要求的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七）承诺书

1、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含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2、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前 120 天内，在其他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且有任职变更情形的，我方将如实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我方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提供担保手续或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4、我方承诺：一旦在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 5、我方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正常，没有被责令停业、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工程安全事故。
-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7、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应填写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的日期）

2、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参考格式）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并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经授权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承担直接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自行声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投标人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二、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